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錦超博士,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鄭因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李沛禧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白宛蘭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BBS,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吳智培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陸國寶先生	總產業主任／九龍	地政總署	)為議程二
黎志遠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黃大仙	地政總署	)列席會議
吳福鏗先生	土力工程師／斜坡維修 1(5)	地政總署	)
張健德先生	土力工程師／九龍及新界東(13)	土木工程拓展署	)
唐懿芬女士	郊野公園護理主任	漁農自然護理署	)
曾志邦先生	高級郊野公園督察	漁農自然護理署	)
黃文泰先生	副主席	綠長青環保協進會	)為議程
		有限公司	)三(iii)(a)
郭嘉謙先生	助理主任	綠長青環保協進會	)列席會議
		有限公司	)
鄧鳳琪女士	義務秘書	黃大仙區健康安全	)為議程
		城市有限公司	)三(iii)(b)
黃可宜女士	執行幹事	黃大仙區健康安全	)列席會議
		城市有限公司	)
李一鳳女士	署理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林仲南先生	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衛生署	
梁明泉先生	黃大仙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陳啟華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2	環境保護署	
廖卓登先生	副房屋事務經理(慈正)(4)	房屋署	
霍五妹女士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何知行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彭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陳惠思女士	聯絡主任主管(東)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文家欣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蔡志豪先生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秘書：

梁韻明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位出席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第九次會議。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理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李一鳳女士代表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何明棠先生出席會議。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第八次會議記錄

2. 地政總署要求修訂會議記錄：

第 16 段全段修訂為「黎志遠先生回應指，早前曾收到一些關於牛池灣對出山坡有非法墓穴的投訴，但調查後發現並不是非法墓穴，只發現有人擺放一些金塔，由於事涉位置屬於郊野公園範圍，由漁護署負責管理。因此，署方已將個案轉交漁護署跟進。目前，署方並沒有再收到有人在政府土地非法興建新墓穴的投訴。至於復修土地方面，正如之前提到，署方須再次諮詢土力工程處的專業意見，故現階段未能就有關技術層面的資訊可回應委員的提問」。

3. 委員接納地政總署的修訂建議並通過會議記錄。

二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3/2013 號)

黃大仙區流浪狗及野猴問題

4. 主席請委員注意，就上次會議討論黃大仙區流浪狗及野猴問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書面回覆現階段未能派職員常規列席食環會會議，而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將漁護署的書面回覆傳真予各食環會委員備悉。

5. 就此委員沒有提出意見。

鑽石山金塔墳場外以北山坡非法墓穴的最新跟進情況

6. 主席表示就上次會議討論鑽石山金塔墳場外以北山坡非法墓穴的最新跟進情況時，委員關注不同部門在不同政府土地範圍的監管和分工安排及職權範圍，以及鑽石山金塔墳場外以北山坡在清理行動後的土地修復事宜，食環署和地政總署的回應已載列在文件中供委員備悉。地政總署、漁護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均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回應議員提問，而食環署則由署理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代表回應。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

(i) 地政總署代表

總產業主任／九龍	陸國寶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黃大仙	黎志遠先生
土力工程師／斜坡維修 1(5)	吳福鏗先生

(ii)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

土力工程師／九龍及新界東(13)	張健德先生
------------------	-------

(iii) 漁護署代表

郊野公園護理主任	唐懿芬女士
高級郊野公園督察	曾志邦先生

7. 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如下：

(i) 希望跟進委員於上次會議提到在牛池灣嘉峰臺對開山坡發現懷疑非法墓穴的處理情況；及

(ii) 關注鑽石山金塔墳場外以北山坡非法墓穴清理行動後斜坡安全問題和土地復修事宜。

8. 漁護署唐懿芬女士表示，根據香港法例第 208 章《郊野公園條例》，漁護署負責日常郊野公園管理工作，亦會巡查及處理在郊野公園範圍內發現的任何非法活動，包括非法墓穴問題。食環署在文件第七段列明各政府部門處理非法墓穴的程序，包括食環署負責移走非法墓穴內的骸骨，地政

總署負責確認有關活動是否涉及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等，亦適用於郊野公園範圍。漁護署如在郊野公園範圍內發現懷疑非法墓穴或收到任何有關投訴，會先派員巡查確認，並交由地政總署和民政事務總署澄清事涉地點是否認可的墓地及有關墓穴的建造是否已獲批准，然後作出跟進行動。漁護署亦曾派員到牛池灣對開山坡巡視，在該處發現年代久遠的金塔，旁邊亦有日戰時期的墓穴，相信是以前的村落墓地，巡視時亦沒有發現任何新建的墓穴。現時法例並不容許在郊野公園範圍內興建新的墓穴及進行殯葬行為，如發現有關非法活動，漁護署會按文件中第七段的程序與食環署和地政總署聯合清理。

9. 土拓署張健德先生表示，在上次食環會會議後，土拓署轄下土力工程處與食環署和地政總署轄下九龍東區地政處(地政處)進行了一次會議，並向地政處提供關於清除墓穴後如何復修鑽石山金塔墳場外以北山坡的建議。根據二零一零年起多次到場視察所得，土力工程處認為山坡附近沒有即時危險，不需要進行緊急維修工程。在復修工作方面，土力工程處建議地政處以小型工具取代重型機械進行清理程序，並盡量清理山坡上鬆散的建築廢料和泥土，以免出現泥土沖刷；而在清理過程中，建議各部門不要影響山坡上的去水道，以免阻塞去水。土力工程處於是次食環會會議前一天聯同地政處再次視察山坡的復修情況，地政處已根據土力工程處的建議，以較小規模的工具清理了兩個已清拆的墓穴，即 13377 和 13378 墓穴，亦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回填拆除了的墓穴，視察後土力工程處認為現時採取的措施是合理可行的。土力工程處亦建議地政總署斜坡維修組在清理若干墓穴後，在山坡上種植草種和樹種，讓植物生長以保護斜坡面，防止水土侵蝕和綠化山坡。

10. 委員提出跟進意見如下：

- (i) 在通知有關墓穴持有的家屬後，墓穴將被陸續移除，查詢地政處何時進行清理和修復工作，以防積水及避免行入進入；
- (ii) 在牛池灣嘉峰臺對開山坡發現的懷疑非法墓穴相信屬於飛鵝山範圍，投訴後墓穴被拆除但不久又有新墓穴在此興建，促請有關部門跟進並加緊巡查周邊地方；及
- (iii) 查詢有沒有部門跟進或調查是否有人從建造非法墓穴中

牟利，政府運用公帑清理非法墓穴，有沒有罰則追究非法牟利者，又會如何防治有關問題，查詢哪個部門負責規管和巡查，能否提供過去檢控數字。

11. 地政處黎志遠先生表示，就清理墓穴工作的安排，食環署會與地政處保持緊密溝通，定期將所有後人自行清理墓穴的資料通知地政處以採取所需行動，地政處會安排承辦商在被清走的墓穴位置豎立告示牌，防止行人進入。地政處因應復修安排細節已邀請了土力工程處、斜坡維修組和承辦商於會前進行初次復修視察，了解到現時地政處承辦商的復修方法是可行的。

12. 就何賢輝議員提到嘉峰臺望出飛鵝山山坡較遠位置發現有非法山墳一事，地政處陸國寶先生表示會後會與何賢輝議員跟進懷疑非法墓穴的地點，並檢視有關的土地資料記錄、地權界線並核實事涉地點是否墳場範圍或認可墓地，或殮葬的遺骸是否已獲得批准等，以確定該地點是否未批租或未撥用的政府土地。

13. 主席促請地政處在調查何賢輝議員轉介的地點是否涉及非法墓穴後，於下次會議或有進展時向食環會匯報；並要求各有關部門於下次會議匯報其轄下管理的土地發現非法墓穴或從事非法殮葬活動牟利的數字和規管及檢控情況。

三(i) 提高警覺 慎防禽流感襲港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0/2013 號)

[此文件由民建聯黃大仙支部提交]

14. 袁國強議員代表介紹文件。

15. 委員就此議題提出意見綜合如下：

(i) 指出區內不少屋苑、公園、廣場均有大量白鴿出沒，帶來禽流感風險，向食環署查詢處理和減少白鴿數量的方法；

(ii) 查詢食環署早前的全城清潔運動成果；及

- (iii) 查詢房屋署有沒有規管飼養雀鳥的公屋居民在屋邨範圍內的公共地方清理、晾曬雀籠等行為。

16. 房屋署廖卓登先生回應指，房屋署會勸籲居民不要餵飼野生白鴿，否則會作出票控，亦會加強清理屋邨範圍的雀鳥排泄物。如果清理雀籠對其他住客構成影響，引致環境衛生的問題，會向有關居民作出勸籲，勸籲不果就會票控。

17. 食環署李一鳳女士表示，只要不餵飼白鴿、不提供棲身之地，白鴿的數量就會相應減少。食環署會加緊提出檢控，以亂拋垃圾票控餵飼白鴿的人士，亦會加強清洗服務。食環署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了「黃大仙區清潔日」，邀請保安局局長、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黃大仙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食環會主席和其他黃大仙區議員等，在雙鳳街街市進行開幕典禮，呼籲市民注重清潔，局長和議員亦即場向市民派發消毒包，希望提醒他們清潔的重要。食環署將會進行多項相關的活動，希望向居民宣傳衛生訊息。

18. 委員就房屋署和食環署的回應提出意見重點如下：

- (i) 認為廣東東莞已有雞隻發現帶有禽流感病毒，香港必須加強防疫意識；
- (ii) 指出現時不少屋邨，如彩虹邨，均有大量像榕樹的大樹，成為雀鳥的棲息地，造成鳥糞的問題，可能增加傳染禽流感的風險，查詢市民該如何面對及預防；
- (iii) 查詢誘捕白鴿是否違法；及
- (iv) 認為支持保育要付出代價，當雀鳥越來越多時，房屋署或其他部門會否考慮或提出一些應對的辦法，如以網或遮蔽物阻擋，減少居民接觸到雀鳥或其排泄物的機會。

19. 李一鳳女士指，如發現任何人士飼養的白鴿數量超過二十隻，可以通知漁護署跟進，至於可否捕殺白鴿則不屬於食環署的職權範圍。

20. 主席表示文件旨在呼籲各部門加強清理，有關部門如房屋署應責成管理公司加強屋邨範圍的清洗，或在雀鳥經常出沒的地方豎立告示牌，加強巡查雀鳥經常出沒的地方。

三(ii) 2013-2014 財政年度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獲分配的區議會額外撥款額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4/2013 號)

21. 主席表示，在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通過黃大仙區議會無指定用途的 1,050,000 元額外撥款的分配後，食環會在 2013-14 財政年度所獲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修訂預算為 1,030,000 元，修訂後的建議開支預算為 1,102,000 元，並請委員參閱文件中詳列的撥款額及開支項目。

22. 委員備悉文件。

三 區議會活動撥款申請：可選擇的廚餘出路：好容 II

(iii)(a)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2013 號)

23. 主席表示，在獲得額外撥款後，食環會在 2013-14 財政年度所獲的區議會撥款預算為 1,030,000 元，建議開支預算為 1,102,000 元。截至 2013 年 5 月 6 日止，食環會已批出 756,000 元。是次會議將討論兩項活動的撥款申請，若此兩項活動的撥款申請都獲得通過，食環會的撥款額將為 1,063,305 元，超出撥款預算 33,305 元，但仍低於食環會的建議開支預算，屬可接受水平。根據以往區議會用款經驗，部分活動完成後會有剩餘款額。因此，若委員認為活動值得支持，可考慮以超支預算的形式批核以下兩項撥款建議。

24. 委員同意作出超支預算審議此兩項活動的撥款申請。

25. 綠長青環保協進會有限公司副主席黃文泰先生介紹文件。

26. 主席提醒委員活動的宣傳總開支、每條橫額預算開支及每張海報預算開支超出「黃大仙區議會開支項目的參考指引」，但並無違反民政事務

總署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委員可基於活動的性質及需要，考慮是否全數批核。

27. 委員就撥款申請提出意見綜合如下：

- (i) 認為推廣善用廚餘是值得鼓勵的項目，但計劃的職員薪金、強積金、勞工保險、中央行政費等所佔的比例過高；
- (ii) 查詢各項活動的舉辦時間、地點和推行形式詳情；
- (iii) 認為整份撥款申請欠清晰詳細的計劃；
- (iv) 對部份開支項目的預算有保留，如每條橫額、海報和宣傳單張的預算過高，小冊子的編輯費和門券製作費是否有必要等；
- (v) 指出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和坊間均有不少關於廚餘的單張，認為製作小冊子續本及相關的研究津貼、編輯費過高，查詢小冊子續本的內容預計與環保署和坊間的單張有何不同；及
- (vi) 認為計劃各項與行政和印刷相關的費用比例上過高。

28. 黃文泰先生回應表示，職員薪金用作聘請策劃整個計劃的活動統籌，而中央行政費用以支付是中央辦事處的相關開支。他表示申請書中列明了各活動的推行形式，而實際活動時間預計集中在暑假期間進行，其中部份活動會多次進行。去年的展 集中在商場舉行，而今年希望能在屋邨舉辦，個別具體時間要在安排地方後才能落實，所以暫時未能提供每一個活動的詳細時間表。海報橫額等開支預算包括設計費，而小冊子是去年小冊子的延續，將在原本的資料中加入新的資料。他表示去年機構獲撥款三十萬，今年已將預算降至二十萬左右。

29. 主席指，機構去年申請三十萬推行計劃，但實際申領區議會發還撥款額只有十八萬多，而去年亦沒有小冊子編輯費和研究費等開支項目。

30. 黃文泰先生回應指因為去年沒有小冊子編輯費和研究費，所以須以義工完成工作，但估計今年沒有義工幫忙。

31. 委員就綠長青環保協進會有限公司的回應提出意見綜合如下：

- (i) 查詢合辦/協辦的區內團體資料；
- (ii) 認為機構須就議員的意見修改撥款申請才可以繼續考慮；
- (iii) 質疑「短片綜合晚會」的帶位津貼是否必要；
- (iv) 查詢機構是否註冊慈善團體；及
- (v) 查詢綠長青環保協進會有限公司去年有否籌辦過食環會撥款的計劃。

32. 黃文泰先生認為綠長青環保協進會有限公司雖然在黃大仙區沒有辦事處，但去年已成功在黃大仙區進行了同樣的活動，相信議員可以放心。去年由榕光社協助推行計劃，期望來年也能與黃大仙地區團體和區內不同議員辦事處合作，在黃大仙區推行此項計劃。「短片綜合晚會」的帶位津貼屬於整個計劃的義工津貼。綠長青環保協進會有限公司是註冊慈善團體。

33. 秘書表示，綠長青環保協進會有限公司去年向食環會申請撥款 300,000 元推行可選擇的廚餘出路，最後申請發還撥款的總開支為 191,948.3 元，可獲發還的款額為 180,304.4 元。

34. 委員就撥款申請提出意見綜合如下：

- (i) 食環會一向支持環保活動，亦同意這項目的方向值得支持；
- (ii) 指出機構去年的撥款申請中列明了詳細推行時間、地點和內容，但今年的撥款申請欠缺有關詳情，所以委員才會感到難以審核有關申請；

- (iii) 建議透過秘書處轉達委員的決定和意見；
- (iv) 對機構表示未能提供各項活動的詳情包括日期、地點和內容表示保留，要求機構提供充足資料再作討論；
- (v) 認為未能全面理解計劃內容，機構應先提供初步預計的日期等，計劃開展後如需更改再通知區議會，否則難以討論及通過撥款；
- (vi) 原則上支持環保機構舉辦這類活動，但撥款申請欠缺實質內容及區內協辦團體等資料；
- (vii) 質疑機構為何未能負責設計橫額等簡單工作，需要外判有關工作；
- (viii) 認為推行環保活動沒有時間限制，不急於一時，只要活動在二零一四年一月前完成即可，如機構能提供充足資料，可於下次會議討論；及
- (ix) 如機構再向食環會遞交撥款申請，必須提供各項活動的細節如廚餘遊踪的目的地等和參觀內容等。

35. 主席總結，由於文件資料不充足，委員難以判斷計劃是否值得支持。同時委員建議機構調低部份開支項目的申請數額，包括橫額、海報、小冊子續本、「短片綜合晚會」的門券印刷，並刪除與小冊子續本相關的行政費用，即編輯費和研究津貼，活動的中央行政費及活動的義工津貼亦須相應減少，並要求機構提供合辦/協辦的區內團體資料，以便了解活動如何在區內順利推行。如申請機構能按委員意見更改文件內容，委員同意於下次會議再討論有關撥款申請。

三 區議會活動撥款申請：齊心抗流感

(iii)(b)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5/2013 號)

36. 主席請委員備悉席上的利益申報表(附件一)。

37. 黃大仙區健康安全城市有限公司義務秘書鄧鳳琪女士介紹文件。

38. 主席補充，活動獲齋色園和黃大仙工商聯贊助 20,000 元，暫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下午租用開蓬巴士，邀請各黃大仙區議員、食環署、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表，到黃大仙四個分區派發防疫包。待確定有關安排和行程後，會經秘書處通知各議員，呼籲各位踴躍參加。而東九龍居民委員會則會協助巴士的佈置和提供音響等。

39. 主席提醒委員，活動的宣傳總開支和禮物總開支超出「黃大仙區議會開支項目的參考指引」，但並無違反民政事務總署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委員可基於活動的性質及需要，考慮是否全數批核。

40. 委員就撥款申請提出意見綜合如下：

- (i) 認為流感講座是重要的宣傳和教育場合，建議四個分區會配合預留社區中心作場地，增加講座場次；
- (ii) 建議於講座派發防疫包，以吸引更多街坊參與；
- (iii) 支持這項活動，提醒居民防範於未然；及
- (iv) 查詢防疫包可否經議員派發，但有委員認為由於防疫包數量不多，可經四個分區通知所屬的議員辦事處，邀請議員出席活動。

41. 鄧鳳琪女士表示可在四個分區安排場地舉行講座共四場。

42. 主席提醒申請機構，所有撥款均不得購買資本物品。若申請團體需要預支款項，團體的獲授權人須先簽署「預支款項承諾書」，有關的預支申請方獲處理。

43. 委員並無其他意見，同意通過撥款 108,000 元由黃大仙區健康安全城市有限公司負責推行齊心抗流感。

三(iv) 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6/2013 號)

44. 李一鳳女士介紹文件。

45. 委員就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提出意見綜合如下：

- (i) 認同食環署的工作有所改善，在街市管理、街道衛生等各方面一直進步，亦能即時處理投訴；
- (ii) 反映雙鳳街街市部份檔戶的地面比較濕滑，容易滑倒，促請署方增加乾風機和加派人手巡查；
- (iii) 街道張貼非法傳單情況惡化，促請署方跟進和加強清潔，傳單內容與貸款公司有關更會影響年青人；區內某些地方如永定道長期懸掛非法橫額，但無人處理，查詢屬於其他部門如路政署和康文署的地方是否同樣由食環署負責清拆；
- (iv) 認為食物業處所規管很重要，區內不少公共地方和街道常被商戶佔用，如新蒲崗區，如果不處理情況就會越來越嚴重，食環署應協調各部門的管理，繼續進行規管，在多次警告有關商戶後，須嚴格執行檢控工作；而慈雲山食肆問題有些少改善，但每逢週末假期又再故態復萌，促請食環署繼續與警方採取聯合行動；
- (v) 牛池灣寮屋區的蚊患鼠患嚴重，促請食環署加強衛生黑點的巡邏和清理，而部份寮屋搭建非法廁所，其中可能涉及執法問題，建議食環署與地政總署跟進清拆僭建的廁所；
- (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轄下的場地裝設了滅蚊機，建議食環署和康文署配合，加強巡邏，委員亦對食環署派制服人員到區內噴灑滅蚊噴霧表示欣賞，希望今年繼續加強防蚊工作；

- (vii) 反映常有雜物如單車手推車等長期綁在路邊，建議食環署多派員到馬路邊巡邏；
- (viii) 認同食環署今年的策略和工作全面，反映舊區亦有霸佔街道的情況，而且持續出現，牛池灣舊樓區亦不時有伸縮簷蓬和在地上種釘的情況，促請食環署落實執法；
- (ix) 大成街街市在火警後人流減少，查詢復修後如何作推廣，並促請食環署加強監管，防止檔販貨物阻塞行人通道，保持 1.5 米消防通道；
- (x) 查詢大成街街市內的廚餘回收機是否仍然運作；
- (xi) 建議整理街上的三色回收筒，以免破爛或裡面的回收物品外露；
- (xii) 建議加強部門間的溝通，做好彩虹道天橋的清潔工作；
- (xiii) 查詢現時負責清理街道的承辦商有多少個，有時會發覺某些街道較為清潔，而某些街道的衛生情況則較不理想，可能與個別工作人員工作態度有關，查詢食環署如何監察承辦商的工作，建議可提供承辦商的資料讓各區議員協助處理；及
- (xiv) 反映個別議會的橫額破爛影響市容，查詢食環署會否代為清拆。

46. 李一鳳女士感謝各委員對食環署工作的肯定，特別感謝議員對大成街街市火警的協助和問候。她明白慈雲山毓華街是非法佔用街道的黑點，署方會不時於晚上或週末採取執法行動。食環署亦定期與警方在牛池灣鄉進行聯合行動。如發現有物件固定在通道，如簷蓬及電掣等，會通知消防處和機電工程署。食環署會不時巡查食肆，調查食肆是否合乎標準，有沒有違規情況，希望今年可以根據黃大仙區食肆數量完成 6521 次巡查。牛池灣是策劃書編定的一個經常巡查蚊蟲目標，署方會跟進其蚊患鼠患問題。食環署會繼續維持現時已回落的蚊患指數，亦會繼續以噴霧進行防蚊工作。關於街市推廣方面，會於端午節安排推廣以加強街市人流，大成街街

市的廚餘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以試驗形式運作二十四個月，現時運作可以接受，因初期市民關注廚餘機發出氣味的問題，經承辦商調較發酵物質後，氣味已減弱，而製成的肥料主要作種植用途。至於黃大仙區內的街道清潔分別由承辦商和食環署工人負責，食環署有一監管制度，承辦商的工作會由食環署同事監察，如發現不妥善的地方，會要求承辦商工人在限定時間內如四十五分鐘改善，如達不到目標，署方會向承辦商發出一封失責通知書並扣減服務費用，如承辦商聘用黑工則會影響將來投標的機會，署方有機制監管承辦商潔淨的工作。食環署會定期與地政處進行清拆商業性海報和橫額的行動，但署方並沒有權力於某些地方如康文署場地執法，故會通知有關部門跟進。根據食環署規則，即使是獲批准的橫額，如破爛而影響市容，署方也可移除並向有關人士收取費用，但如發現橫額鬆脫，則會先通知議員辦事處處理。食環署會跟進委員對街市管理的意見，並汲取大成街街市事件的教訓，切實嚴厲打擊阻塞通道的違法行為。

47. 主席請食環署備悉議員意見並作出跟進。

三(v)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三年黃大仙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7/2013 號)

48. 食環署林仲南先生介紹文件。

49. 委員就滅蚊運動的內容表達意見如下：

- (i) 肯定食環署的滅蚊工作，令黃大仙區誘蚊產卵指數大幅減少；
- (ii) 不少居民反映樂富邨和鑽石山山邊一帶蚊患比較嚴重，尤其是晚上，直接影響居民，擔心登革熱由此傳播；
- (iii) 建議加強巡邏誘蚊產卵器，避免儀器被人破壞或自然損耗而影響指數的準確；
- (iv) 關注大磡村港鐵工程開展後可能出現的蚊患問題，因為蚊子的飛行距離可以超過一百米，工地的蚊患絕對會影響附近居民；

- (v) 黃大仙區將於未來兩三年進入工程高峰期，食環署除了做好本身的滅蚊工作外，亦要督促地盤承辦商和不同負責部門的防蚊工作；
- (vi) 啟德工程開展暢順，但附近居民亦曾反映蚊患問題變得嚴重，促請食環署聯絡有關管理公司了解問題，並向九龍城區食環署反映；
- (vii) 建議食環署加強與其他部門合作預防蚊患，並向區內的互委會和立案法團提供預防蚊患的資料；及
- (viii) 區內不少港鐵工程均放有「水馬」，而且大部分沒有蓋遮掩，只以膠紙封口，膠紙鬆脫或破損會導致蚊蟲滋生，食環署應加緊巡查各地盤「水馬」的情況。

50. 林仲南先生回應指署方曾收到關於樂富邨的蚊患投訴，由於樂富邨是房屋署管理的屋邨，靠近山邊的位置則屬於九龍城區，所以署方會繼續和房屋署及食環署九龍城區辦事處配合，以解決蚊患問題。他表示會於會後與黃錦超博士了解鑽石山山邊蚊患的確實位置，以便跟進。由於破壞誘蚊產卵器需負上刑事責任，他會通知負責的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跟進。關於大磡村港鐵地盤、啟德工程和黃大仙區內多個工程地盤的問題，食環署防治蟲鼠組已安排了同事定期到各地盤巡視蚊患情況，並會繼續加強巡視，如發現積水問題，會立即通知有關承辦商或工程公司處理，亦會向他們提供防治蚊蟲的教育，並會派同事實地視察啟德發展區附近的蚊患問題。另外，食環署黃大仙區防治蟲鼠組會於五月二十至三十一日期間，進行一項滅蚊先鋒計劃，並發信予黃大仙區內各私人和公共屋村、屋苑和學校，提供防蚊訊息，亦會進行實地視察。食環署會因應情況與其他相關部門協調溝通滅蚊工作。

51. 主席希望食環署繼續努力，將黃大仙區的蚊患指數維持在低水平。

三(vi) 黃大仙區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食物環境衛生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8/2013 號)

52. 委員備悉文件。

三(vii) 黃大仙區街道管理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9/2013 號)

53. 委員備悉文件。

四 其他事項

大成街街市火警

54. 主席表示，相信各委員十分關心在四月二十日發生的大成街街市火警，黃大仙區議會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火警後的跟進事宜。因為食環署、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和警務處都有代表列席食環會會議，希望借此機會請各部門就火警後的最新跟進情況提供資料供委員備悉。

55.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彭淑華女士指，在四月二十三日的特別會議上，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表示為了向大成街街市火警受影響枱商提供緊急援助，以及表達對枱商的關懷，民政事務總署和黃大仙民政處已於火警發生當日起接受枱商申請華人慈善基金，經過十多天，已收到超過三百份申請，現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下午一時截止申請。

56. 李一鳳女士表示，大成街街市火警在四月二十日發生，經過建築署的評核，在四月二十四日開始，大部份地下的檔戶可以進入街市繼續經營，地下街市已於四月二十六日全面開放。建築署和機電工程署亦已完成搶修二樓熟食中心和一條污水渠，熟食中心亦已於四月三十日開放。而火警發生的一樓，某部份損毀較嚴重，相信短期內未必能對外開放，但建築署正在損毀較為輕微的地方趕工，希望可提供電力予個別檔戶並清理雜物，建築署指可於兩星期內完成有關工程，希望可於兩星期後安排一樓部份檔戶恢復營業。

57. 委員就大成街街市火警表達意見如下：

(i) 雖然部份檔戶已重開，但仍要繼續注意他們的生計；

(ii) 大成街街市外不少臨時攤檔阻塞出入口道路，因而收到

不少啟德花園業主投訴，尤其是啟德花園第五座出入口阻塞，晚上貨物仍然放在路面，在路上擺賣是短期的容忍措施，促請食環署規管，做好通道管制；

- (iii) 火警影響樓宇結構安全，街市上面連接啟德花園平台，反映居民關注安全問題；
- (iv) 查詢是次華人慈善基金的援助金是否只供檔主申請；
- (v) 對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在發放華人慈善基金援助金一事的特別安排表示欣賞，協助安排舊色園發放緊急基金亦能表達對商戶的心意；
- (vi) 認同食環署的應變和處理都比預期迅速；
- (vii) 街市一樓受影響人士曾反映燒焊氣味問題，促請署方跟進；
- (viii) 促請食環署在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的關注大成街街市火警善後工作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會議交代受嚴重影響檔戶的清理安排；及
- (ix) 火警中的煙霧向上升，對啟德花園的業主和住戶造成一定影響，全港有不少住宅坐落在商場樓上，署方會否汲取經驗並制定指引，將來如有類似情況能將影響減至最低。

58. 彭淑華女士表示，因應大成街街市火警，經過和民政事務總署商議後，是次華人慈善基金的援助金只發放予大成街街市檔主。

59. 李一鳳女士表示會立即派員巡查大成街街市外臨時攤檔擺賣情況，防止行人通道阻塞，並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的專責小組會議上匯報其他跟進情況。

60.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討論事項，會議於下午五時結束。

五 下次會議日期

61. 食環會第十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五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1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
委員利益申報表

黃大仙區健康安全城市有限公司
(齊心抗流感之主辦團體)

姓名	職位
李德康先生	董事
簡志豪先生	董事